

學務處 業務簡報

侯志正 學務長
113.8.1主管共識營

組織架構

(三組二中心)

一、 生活輔導組

誠正B206

(賴炯明 組長)

二、 課外活動 指導組

學生活動中心L203

(陳姿蘭 組長)

三、 衛生保健組

誠正B105

(黃靜芳 組長)

四、 輔導中心

啟明苑E109

(陳思帆 主任)

五、 原住民族學 生資源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L203

(侯志正 主任)



一、友善校園

校安、性平、跟騷、霸凌



二、三級預防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
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三、高教深耕計畫

服務學習、社會參與&
社會責任、全民原教

報告重點

一、友善校園

一、友善校園

(一) 校安執勤

學務處於校安事件處理範圍：

本校學生相關校安事件、學生校外事件和解協處、學生家庭事故的協處

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06-2133112

(二) 性平

1. 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

性騷擾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認定標準是以「**接受者的主觀感受**」來定義。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性侵害

- 指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對他人進行性交或猥褻。
- 非基於正當目之性侵入行為。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威脅或侵犯之行為。

2.校園性別事件責任通報



當有學生向您反映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專業倫理）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本校校安中心（生活輔導組）反應，並由校安人員進行通報。

- 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06)2133112

此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規定，**請務必通報**，以免因延遲通報而受罰。教育部會依延遲時間裁罰個人3-15萬元。

知悉到通報，
必須於24小時內

(三) 跟蹤騷擾防制 8大行為

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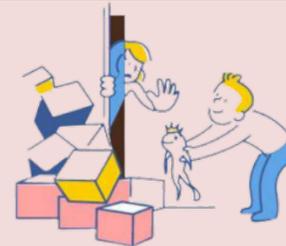
1. 監視觀察



2. 盯梢尾隨



3. 寄送物品



4. 冒用個資



5. 不當追求



6. 妨害名譽



7. 通訊騷擾



8. 歧視貶抑



除上列8大行為，還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1. 與性或性別有關
2. 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
3. 違反意願、使人心生畏懼

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四) 霸凌

規範了誰？誰踩得到~雷？

-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規適用對象
 - 校長及教師(含兼任、客座、教學助理、實習老師等)
 - 職員(含約聘、臨時、外包商在學校固定工作者)

什麼是校園霸凌？

- 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直接或間接的各種方式，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 模式區分為：學生VS.學生 或 校內教職員工VS.學生

二、三級預防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三級預防-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每年 1 月召開管考會議，各單位報告上年度工作情形及未來 1 年預定計畫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1、執行單位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通識中心、人事室及系所單位。

2、行動方案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強化教職員輔導知能及硬體設施，避免自我傷害的發生。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1、執行單位

→教務處、學務處、特教中心、人事室、國際處及系所單位。

2、行動方案

→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及嚴重性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1、執行單位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系所單位。

2、行動方案

→自殺企圖、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理與善後。

(一) 一級輔導 -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邀請您協助推廣

- 專題演講
- 工作坊
- 團體心理測驗
- 班級輔導
- 國際學生輔導活動
- 心理小品

✓ 鼓勵學生參與有興趣之活動

✓ 導師可申請相關主題班級輔導

(二) 二級輔導 - 心理諮商相關業務



邀請您協助推廣

- 個別諮商
- 團體諮商
- 新生 / 轉學生高關懷追蹤輔導
- 精神科醫師諮詢

✓ 鼓勵有需要之
學生報名

✓ 與導師共同合
作進行新生 /
轉學生高關懷
追蹤輔導

(三) 三級輔導 - 列管個案管理



邀請您協助推廣

- 休復退學學生輔導追蹤
- 高關懷個案輔導追蹤
- 危機個案處遇、資源連結

✓ 鼓勵有需要之學生者求助

✓ 系所、校安人員與輔導中心共同建立輔導網

三、高教深耕計畫

三、高教深耕計畫

(一) 服務學習

- 1、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經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取消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晨掃。
- 3、未來服務學習實施方式修正為以下兩種：
 - (1)服務學習活動，以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為原則。
 - (2)服務學習課程，選修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

※請鼓勵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核發服務時數證明)

(二) 社會參與&社會責任- 113年執行計畫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計畫內容
1.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E1：社會參與、利他共生」	<p>一、課外能力培訓：辦理多元課外能力主題研習，113年培訓主題為「社群經營及團隊合作」。</p> <p>二、社區/偏鄉服務：籌組學生服務團隊至社區/偏鄉辦理服務營隊活動。</p> <p>三、SDGs永續推廣：推動學生社團或服務隊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辦理社團或服務活動，落實並推廣永續理念。</p>
2.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	推動學生團體籌組服務隊，於寒、暑假期間至教育優先區中小學辦理3日以上營隊活動。
3.教育部「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推動學生社團與中小學訂定為期1年之長期合作計畫，結合當地學校與社區特色、社團需求，於每學期學期期間至少提供4次課外教學與輔導活動。
4.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	推動學生團體籌組服務隊，至海外辦理服務活動(至少7日)。
5.教育部體育署「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扶植學生籌組棒球代表隊並踴躍參加大專棒球運動聯賽，給予常態型參賽及培訓補助。

(三) 全民原教

- 1.為建立多元文化共存之校園環境，原資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活動，包含講座、參訪、手作、工作坊等。
- 2.請鼓勵師生面對多元族群文化時，應抱持尊重、友善且高敏感度之態度，學習欣賞不同文化之豐富內涵，並認識其中之文化差異，以建立開放多元之校園環境。

多元文化活動辦理

教職員部落走讀

文化增能工作坊

原民職涯講座

多元文化參訪

傳統技藝課程

職涯工作坊

部落共學營隊

當代議題講座

文化工作坊

職涯參訪

族語認證班

校園座談會

※鼓勵師生共同參與。

